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光科技”、“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聚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状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44”号文核准，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光科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0万股，每股人民币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312.2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3,687.75万元。

公司股票于2011年4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44,500万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中，网下配售发行的900万股股票已于2011年7月15日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网下配售的股票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的规定。

2012年10月28日，聚光科技的5个法人股东杭州灵峰赛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龙山赛伯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赛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凡华软投资有限公司、华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中部分限售期满，开始上市流通。该次解除限售股份23,221,567股，占总股本的5.22%，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23,221,567股，占总股本的5.22%。

2013年4月15日，公司股东杭州灵峰赛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龙山赛伯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赛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凡华软投资有限公司、华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根据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解除部

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0,636,73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64%。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45,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56,141,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0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754,50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74%。

二、聚光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1月20日。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杭州灵峰赛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龙山赛伯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赛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凡华软投资有限公司、华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承诺：“自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2009年10月28日为基准日）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额的50%。”

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其关联自然人朱敏、陈斌、王广宇还承诺：“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经核查，上述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履行；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行为。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月20日。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754,50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74%。
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7,754,50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74%；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5人（法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杭州灵峰赛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7,537	967,537	967,537	①
2	绍兴龙山赛伯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1,288	1,161,288	1,161,288	①
3	杭州赛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29,776	3,629,776	3,629,776	①
4	北京中凡华软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	1,209,660	1,209,660	②
5	华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786,240	786,240	786,240	③
合 计		7,754,501	7,754,501	7,754,501	

注：公司董事陈斌先生、董事王广宇先生、董事朱敏先生承诺：“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①陈斌先生、朱敏先生通过杭州灵峰赛伯乐、绍兴龙山赛伯乐、杭州赛智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三家公司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后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总数（股）	2012年10月29日解除限售股份总数（股）	2013年4月15日解除限售股份总数（股）	剩余间接或直接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陈斌	2,487,560	621,890	0	1,865,670	1,865,670
2	朱敏	5,190,574	1,297,643	0	3,892,931	3,892,931
合计		7,678,134	1,919,533	0	5,758,601	5,758,601

②王广宇先生通过华软、中凡华软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两家公司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后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总数（股）	2012年10月29日解除限售股份总数（股）	2013年4月15日解除限售股份总数（股）	剩余间接或直接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王广宇	2,661,200	665,300	0	1,995,900	1,995,900
合计		2,661,200	665,300	0	1,995,900	1,995,900

2012年10月24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2-038），其中董事陈斌、朱敏、王广宇根据上述承诺已解禁其各自间接持有聚光科技股票的25%。

2013年4月15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005），其中董事陈斌、朱敏、王广宇因距离上次解禁时间尚未达到一年，没有解禁。

201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其中董事朱敏、陈斌、王广宇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按照上述承诺，离职满半年后此次全部解禁。

上述股份均不存在冻结或质押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6,141,701	80.03%	-7,754,501	348,387,200	78.2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29,171,301	51.50%	-7,754,501	221,416,800	49.7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29,171,301	51.50%	-7,754,501	221,416,800	49.7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126,970,400	28.53%		126,970,400	28.53%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26,970,400	28.53%		126,970,400	28.53%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8,858,299	19.97%	7,754,501	96,612,800	21.71%
1、人民币普通股	88,858,299	19.97%	7,754,501	96,612,800	21.7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45,000,000.00	100%		445,000,000.00	1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分析了聚光科技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上述承诺期间内聚光科技的各期审计报告、股利分配相关决议及其他财务资料，对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可上市流通数量及可上市流通时间等进行了核实。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聚光科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聚光科技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证券同意聚光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先卫国

庄玲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